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20884_Attach01.pdf、109002088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
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
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於武漢肺炎期間，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
假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
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三、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，教師請假所遺課務，依教師請假
規則第14條第2項及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
課代課規定辦理，倘於非上班時間補課，無課務教師得不
必到校，惟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，即使無課務，亦應比
照未停課規定，到校處理班級及學生事務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教育部「公立各
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、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」各1
份。

電子
文
騎

5

人事室 109/03/27 08:44



109000226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